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

关于对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等环评机构 编制环评文件质量问题的通报

各有关环评机构及企事业单位：

今年以来，我分局受理了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两家环评机构分别编制的《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高佳铁桶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惠州市海纳川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查，两个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存在较大问题，现将存在问题情况通报如下：

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高佳铁桶店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存在问题。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项目从事旧铁桶回收翻新加工外售，主要生产工艺为扣刮桶内剩余物料、清洗、修复、喷漆和烘干。该项目回收的旧铁桶原为盛装醇酸树脂、脱脂剂、促进剂等化学品，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此类旧铁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中的HW49其他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项目将加工后的铁桶出售给醇酸树脂、脱脂剂、促进剂等化学品供货商，不属于铁桶原所有者回收并重新用于包装或盛装该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未准确掌握《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编制了《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高佳铁桶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项目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书，存在私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问题。

二、惠州市海纳川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存在问题。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内容显示，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螺丝打头、搓牙及铭板折弯、冲孔、冲凸，现场核实时发现环评评价内容与实际生产工艺严重不符，环评单位未对项目涉及酸洗、压铸、丝印等生产工艺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同时项目环评报告表未说明建设项目涉及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违法行为。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所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存在瞒评、漏评行为，导致环评文件内容严重失实。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我分局对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作出环境影响评价业务限期整改6个月的处理并全区通报。自本通报发布之日起整改期间，我分局不再受理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以上两家环评单位在整改期满后，须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希望在我区从业的环评机构引以为戒，吸取教训，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导则、规范和资质管理规定开展环评业务，切实提高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质量。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

2018年11月5日

抄送：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

2018年11月5日印发